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蘇志成

代 理 人 陳信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田、蘇秋東、蘇輝陽、蘇清河、蘇登進、
陳蔡素英、蘇芳生、蘇天賜、蘇天成、蘇建華、蘇建宏、蘇仲
安、蘇加勇、蘇宗利、蘇偉誌、蘇裕淵、蘇鈺綺、江月嬌間請求
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請求相對人就嘉義縣○
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調解分割為由聲
請調解，然本件相對人人數眾多，散居各地，且相對人蘇天
賜、蘇輝陽分別業於104年4月1日、113年7月15日死亡，有
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參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
本可知，相對人蘇天賜、蘇輝陽之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
記，其中相對人蘇天賜部分，業經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4日
府地籍字第1070149371號函核定列冊管理，是其等繼承人既
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可認其等繼承人對系爭財產處分意願甚
微，而分割共有物需全體共有人合意，始有調解成立之可
能，實難期待全體共有人於調解期日均能實際到庭調解，並
達成合意，是依當事人之狀況，認本件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
依首揭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周瑞楠